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 <p>责令机构停产整顿，并按照下列裁量标准实施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直接影响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真实性但未影响合法性，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具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直接影响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具的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直接影响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并造成危害后果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同时对违法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 颁布机关和 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p>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1. 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未履行2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3. 未履行3项以上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p>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p>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未履行1项本单位安全生产制规定的职责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1项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未履行2项及以上本单位安全生产制规定的职责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2项及以上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其他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如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7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 <p>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或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8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1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10人以上3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30人以上100以下，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4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0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 <p>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不足10%的，或者总人数不足1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上述人员进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10%以上不足30%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30%以上不足50%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中，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分别占相应培训人数的60%以上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其中有1项告知不全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其中有2项告知不全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3项均告知不全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均未向从业人员告知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抽查的教育培训档案中，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内容记录不全存在缺项或30%以下的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内容未记录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抽查的教育培训档案中，30%以上50%以下的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内容未记录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抽查的教育培训档案中，50%以上80%以下的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内容未记录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抽查的教育培训档案中，80%以上的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内容未记录或记录中弄虚作假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 <p>1.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抽查档案数不少于10份，从业人员不足10人的，全部抽查；</p> <p>2.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p> <p>3.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抽查档案数不少于30份。</p>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不全或未全面、完整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不全或未全面、完整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或者隐患治理情况的记录弄虚作假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4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 <p>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 <p>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按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了演练，但演练内容不全或演练的周期、频次不符合要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类型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导致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至4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5至7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有7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8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 <p>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p> |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2至3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有4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3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发现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定期检测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现2台（套）至3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定期检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现4台（套）以上的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定期检测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关闭、破坏1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关闭、破坏2台（套）至3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关闭、破坏4台（套）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篡改、隐瞒、销毁与上述设备相关的数据、信息的，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未为不足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为5至9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 颁布机关和 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发现1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现2台（套）至3台（套）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现4台（套）以上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 1.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2台（套）至3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4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但部分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安装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但数量、设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或不能满足安全需要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2</p> <p>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或者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又未采取安全措施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29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 <p>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情形中的1种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情形中的2种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存在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情形中3种以上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发现有1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现有2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现有3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且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下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且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含100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者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1处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2处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3处以上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p>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2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德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 颁布机关和 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实施处罚:</p>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 颁布机关和 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 <p>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p> <p>1. 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 颁布机关和 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8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 <p>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p> <p>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p>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违反1项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违反2项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违反3项以上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3. 既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又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 |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p>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并拒不改正 |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标准实施处罚：</p> <p>1.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实施处罚：</p> <p>1. 从业人员3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从业人员30人以上100以下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p>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一）项规定处以罚款：</p> <p>1. 一般事故的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90%以下的罚款；</p> <p>2. 较大事故的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9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p> <p>3.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颁布机关和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p>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一般事故迟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2. 较大事故迟报的，处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3.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p>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p> | |

唐山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21年版）综合类五

| 序号 | 依据名称、 颁布机关和 实施日期 | 违法依据及处罚条款内容 | 违法行为描述 | 处罚裁量实施标准 | 备注 |
|----|--|--|----------------|--|----|
|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 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 <p>1.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前款罚款数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前款罚款数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3.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前款罚款数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4.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前款罚款数额五倍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p> | |